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132 號

獲發乾舷勘定證書的 本地領牌非自航躉船及非自航泥躉的 經修訂定期檢驗程序

由即時開始，本處會對獲發乾舷勘定證書的本地領牌非自航躉船及非自航泥躉，實施經修訂的定期檢驗程序。有關經修訂檢驗程序的細節，載於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132 號 A 附件 A。

2. 關於相同事宜的海事處佈告 1994 年第 111 號現告撤銷。
3.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132 號 A 連同附件 A 可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 (a)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海事處總部 23 樓本地船舶安全組（電話：2852 4444）或 3 樓中區海事分處（電話：2852 3082）。
 - (b) 香港仔、長洲、筲箕灣、西貢、大埔、屯門及油麻地各海事分處。
 - (c) 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en/notices/notices.html>。

謹此公告周知。

署理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5 年 9 月 1 日
檔號：SD/S 800/3/1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132 號 A

獲發乾舷勘定證書的 本地領牌非自航躉船及非自航泥躉的 經修訂定期檢驗程序

請船東、船長、船舶經營人及造船廠注意，由本佈告發出當日起，獲發乾舷勘定證書的本地領牌非自航躉船及非自航泥躉須符合經修訂的定期檢驗規定。

2. 這些船舶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313 章《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 IV 部的規定領牌，並須按《商船（雜類船隻）規例》的規定接受檢驗。

3. 實行經修訂的定期檢驗程序，旨在簡化並劃一乾舷勘定證書每年批註和續期時須檢驗的項目，同時為裝有輔機的非自航躉船及非自航泥躉進行檢驗並向其發出驗船證明書。有關程序亦為船東、船舶經營人及造船廠提供指引，協助他們就所需的檢驗做好準備。

4. 根據該規例批註或重新簽發乾舷勘定證書，以及為驗船證明書（裝有輔機者）續期的檢驗規定細節，載於本佈告附件 A。

5. 如有查詢，請撥電 2852 4591 與總驗船督察聯絡。

6. 海事處佈告 1994 年第 111 號現告撤銷。謹此公告周知。

署理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5 年 9 月 1 日

檔號：SD/S 800/3/1

定期檢驗

為批註或重新簽發乾舷勘定證書，以及為驗船證明書續期（裝有輔機者）而須每一年、兩年、三年或四年檢驗一次本地領牌非自航躉船及非自航泥躉的規定細節如下：

(i) 周年水上檢驗

首次批註乾舷勘定證書，以及為驗船證明書（裝有輔機者）續期。

驗船人員會執行以下職責：

- (a) 總檢船體、密封裝置、空氣槽等的狀況，務求符合勘定的條件（空艙、櫃和雙層底的內部毋須檢驗）；
- (b) 檢驗滅火設備、救生設備、燈號、聲號等；
- (c) 檢驗貨艙底抽水泵，並測試其功能；
- (d) 若裝有輔機、絞機等，則檢驗輔機燃油系統的防火和防油污裝置，並測試輔機、絞機等的運作；
- (e)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f) 觀察所有交流電電路的絕緣測試、配電板上電錶的功能測試和接地線測試；
- (g) 若裝有起居生活用液化石油氣系統，則須加以檢查；以及
- (h) 檢查乾舷標誌是否清晰可辨。

(ii) 兩年一度上排檢驗

第二次批註乾舷勘定證書，以及為驗船證明書（裝有輔機者）續期。

(A) 非自航躉船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空艙、櫃和雙層底的內部毋須檢驗）；
- (b) 核實乾舷標誌；以及
- (c) 按照上文第(i)節進行各項檢驗。

(B) 非自航泥躉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空艙、櫃和雙層底的內部亦須檢驗；
- (b) 所有海水閘和舷外排水閘均須打開檢驗；
- (c) 核實乾舷標誌；
- (d)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須進行液壓測試檢驗及內部檢驗（如有需要）；
- (e)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須進行液壓測試檢驗；以及
- (f) 按照上文第(i)節進行各項檢驗。

(iii) 三年一度水上檢驗

第三次批註乾舷勘定證書，以及為驗船證明書（裝有輔機者）續期。

- (a) 按照上文第(i)節進行各項檢驗。

(iv) 四年一度上排檢驗

為乾舷勘定證書及驗船證明書（裝有輔機者）續期。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空艙、櫃和雙層底的內部亦須檢驗；
- (b) 所有海水閘和舷外排水閘均須打開檢驗；
- (c) 若船齡達八年或超過八年，則須測量龍骨、船底板、外板、甲板和隔艙板的厚度；
- (d) 核實乾舷標誌；

- (e) 核實吃水標誌；
- (f)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須進行液壓測試及內部檢驗（如有需要）；以及
- (g) 按照上文第(i)節進行各項檢驗。

(v) **附加規定**

須知，在周年檢驗或任何其他時間，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有權並可自行酌情決定檢驗任何位置，或要求開啓任何機械或設備。